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83,664,367元，包括483,664,36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該等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83,664,367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悉數獲行使及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83,664,367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A股及H股。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於中國大陸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深港通項下的中國大陸合資格投資者（如就此而言H股為合資格證券）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或於任何主管機構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H股通常無法被中國大陸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A股可由中國大陸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A股為北向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

股 本

規則及限額買賣。若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大陸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買賣。

A股及H股通常不可互換或替代，且A股及H股的市價於[編纂]後或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所持A股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A股及H股視作一類股份，彼此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就[編纂]獲得A股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本公司2025年9月11日召開的股東會上獲得其A股股東批准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有關批准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規模。將提呈發售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於行使[編纂]前及假設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因悉數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將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編纂]及於香港公開[編纂]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向[編纂]項下的香港公眾投資者及國際投資者、中國大陸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獲中國大陸監管部門批准投資海外[編纂]的其他投資者發行。
- (iv) 定價基準。H股的發行價將按照國際慣例，透過訂單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於審慎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後釐定，惟受限於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及須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
- (v) 有效期。H股發行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9月11日股東會舉行之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編纂]外，概無其他獲批股份發售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股份計劃

有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